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0年2月28日採納之修訂版本)

1. 組成

-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2007年7月26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薪酬委員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如正式成員因缺席、生病或任何原因而無法執行職務，主席可委任另一名非執行董事作為替代成員。

3. 秘書

- 公司之公司秘書須出任薪酬委員會秘書（「秘書」）。

4. 出席會議

- 成員可親身、通過電話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以成員同意之其他方式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5. 法定人數

- 薪酬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薪酬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妥為召開並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薪酬委員會會議具有行使所有或任可賦予或可由薪酬委員會行使之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6. 會議次數

-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7. 會議通知

- 除另有協定外，每份確實地點、時間和日期之會議通知，連同將予討論項目之議程須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以合理時間之通知轉交各成員及任何須出席會議之人士。同時，支持文件須送交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當）。

8. 權限

-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如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需要）。
-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向獨立專業人事顧問團體尋求獨立意見，以確保董事會了解市場趨勢及慣例。
-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職責

- 薪酬委員會將全面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和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c)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e)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i) 決定董事會成員中的執行董事、執行理事及本公司其他僱員參與本公司設立之任何酌情僱員股份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及
- (j)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規定須經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如有）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等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不包括同時為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其聯繫人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如何表決，向股東提供建議。

- 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有關薪酬委員會職責範圍內之提問。倘主席缺席，則須由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代表出席。

10. 匯報程序

- 薪酬委員會須盡速向董事會匯報所有決定和建議，除非對其執行能力有法律或法規限制（如法規要求而限制披露）；
- 主席主要負責與有關董事及秘書商議，主要負責草擬及批准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議程；
- 主席在秘書的協助下須確保所有成員及時收到充份資料，以便在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效討論；
- 主席在有關董事協助下須向所有成員簡報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出之事項。秘書須在每次會議後之一段合理時間內，向所有成員發送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及報告，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記錄，惟須遵守任何限制該等發送或編制該等報告之法律或監管限制；
- 秘書須記錄薪酬委員會所有正式召集之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須對所考慮之事項，達成之決定或所作出之建議及任何參加其會議之與會者提出之任何事項（包括反對意見）作詳細記錄；及
- 成員須確保薪酬委員會所有決議和會議過程（包括所有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及列席人士之姓名）均記錄於會議記錄中。

本文件已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